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邱品皓

被告 林品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訴外人豪御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豪御公司）購買倍塑；雙方約定，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80元，被告應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止，分24期繳交（每期應繳2,320元）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自第17期開始，即無任何繳款紀錄（被告僅止繳款至第16期）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而訴外人

豪御公司則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560元，及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,00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余筑祐